

譯本

本局檔號： CTB(CR) 9/19/1 (03) Pt. 22
來函檔號： CB1/BC/11/02
電話： 2189 2236
傳真： 2511 1458
電子郵件： echeung@citb.gov.hk

傳真： 2121 0420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游德珊女士)

游女士：

《2003年廣播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會議

謝謝你將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（有線電視）和 Nagravision SA 在十月二十八日再次提交的意見書，以及多家電視營辦商同一日期的聯署信轉交給我們。有關聯署信中提出的建議，我們會就你十一月三日的來信一併作出答覆。

有線電視表示，科技措施未能有效解決盜看收費電視的問題，我們想正式重申，政府當局的立場絕不是認為單憑科技可解決盜看問題。不過，我們認為營辦商也有責任利用可靠的科技措施去解決問題，並須不斷加強有關的措施，以防止盜看。

電視數碼化後，盜看收費電視會較為困難，成本亦較高。事實上，有線電視在其信中最後一段承認，它可以使其數碼解碼器的智能卡即時失效，以控制盜看的情況。換言之，該公司可以定期更換發給客戶的智能卡，以遏止盜看的情況。據我們所知，海外的數碼收費電視營辦商為防止盜看，也是作出如此安排。因此，我們已促請有線電視將其服務以數碼形式傳送，並在這過程中提供協助，將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道額外分配給該公司，以便將其服務轉為以數碼形式傳送。

同時，政府不排除會建議向家居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責任。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，我們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，在現階段對商業處所內的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，以及就家居最終使用者訂立民事補救方法。待有線電視完成數碼化後，如果盜看的情況仍然猖獗，我們會考慮對家居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。我們相信這做法最易為公眾所接受。消費者委員會及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(CASBAA)和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等業界組織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，均表示支持我們的建議。

我們相信這個政府和業界共同合作的方式，是解決盜看收費電視問題的適當做法。政府當局現正積極加強立法措施。與此同時，營辦商應投資在最新的科技措施上，以防止盜看。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
(張國財 代行)

副本送： 電訊管理局 (經辦人：劉兆祥先生/林龍先生) 29047141/25734906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志偉先生) 28452215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